

結果指標資料來源：第 6 條

# 身心障礙婦女



UNITED NATIONS  
**HUMAN RIGHTS**  
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

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

先行版本

© 2020 United Nations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（OHCHR）編訂之 [SDG-CRPD 資源包（SDG-CRPD resource package）](#) 的一部分。此為 SDG-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，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。

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，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、地區、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，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。

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，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。

《資料來源指引》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。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，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。



## 6.14 國會和地方政府之女性成員比例（SDG 指標 5.5.1），依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*第二級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，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*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：

「各國議會聯盟是由議會組成的國際組織，也是全球議會對話的主責單位。該聯盟對女性在國家議會及地方政府的代表權進行調查與追蹤，並以此作為其活動的一部分。然而，該調查並未詢問政府官員的身心障礙狀態。若該聯盟將身心障礙納入問卷當中，許多國家便能定期編製此指標；若未納入身心障礙，各國須自行針對議會與地方政府官員進行調查，或是將身心障礙狀態列入人事檔案並且仰賴行政資料。如需有關各國議會聯盟的詳細資訊，請前往 [archive.ipu.org](http://archive.ipu.org)。」

## 6.15 公部門決策職務代表權比例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等項目區分。

*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*

可蒐集資料並將其納入行政資料系統。舉例來說，南非公共服務行政部蒐集所有申請者與受僱人的身心障礙狀態資訊，並將該資訊存放於「個人與薪資系統」（用於管理公共服務單位薪資單的中央系統）。

另一方面，針對公部門員工的調查較不具永續性，但仍可作為替代方案。[南非](#)便曾這麼做；雖然該報告並未依性別與身心障礙狀態進行區分，但這能透過蒐集到的資料輕易實現。

## 6.16 女性管理職比例（SDG 指標 5.5.2），依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*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。*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：

「為計算此指標，須取得依性別與職業區分的就業資料，而且至少採用國際職業分類標準的 2 碼級別分類。這些資料主要透過勞動力調查（或其他不同類型，且含有就業單元的家庭調查）在國家層級蒐集。如欲瞭解各國家調查的方法，必須參考最具全面性的調查報告、或相關國家統計機構的統計方法出版品。」

更詳細的指引列於詮釋資料中。只要在調查中納入識別身心障礙者的問題，就能區分此指標。許多國家都有內含身心障礙問題的勞動力調查，而 [ILO 勞動力調查彙編](#) 中，也列有身心障礙問題，供各國使用。

ILO 推薦了一份問題集，可在調查中鑑別身心障礙者。這些問題可至 ILO 的「[名冊與基本背景特徵](#)」單元取得。

例如，美國於 2019 年根據 [此報告](#) 進行計算，發現所有擔任管理職的人員當中，女性占了 44.1%，但只有 3% 為身心障礙者。此外，無身心障礙的就業女性，有 16.2% 就任管理職；相較之下，身心障礙就業女性僅 13.2% 為管理職。

## 6.17 身心障礙者組織和婦女權利組織等公民社會組織中，擔任領導職務之身心障礙婦女代表權比例，依性別和身心障礙類別等項目區分。

*第三級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，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（目前尚未建置）的指標。*

此指標要求對所列的組織進行調查。部分國家可對組織進行調查、或透過 OPD 在各國的傘狀組織聯盟獲取調查資訊。目前尚未發現資料來源相關案例。

## 6.18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人身、心理或性暴力之人口比例（SDG 指標 16.1.3），依性別、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*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*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，資料可於[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](#)（如 2018 UN-CTS）中的國家報告獲得。不過，目前該調查問卷尚未納入身心障礙狀態，因此身心障礙問題仍有待補充。即便如此，部分國家已著手針對此指標蒐集，依身心障礙區分的資訊。

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就「[落實伊斯坦堡公約以預防並打擊對女性的暴力及家庭暴力](#)」進行通報，其中有些報告涵蓋身心障礙女性資訊。

以波蘭為例，在該國提交反女性暴力與家庭暴力行動專家小組（GREVIO）的報告中，21%的受訪者回報至少一種施加於身心障礙家庭成員的暴力。該報告還依身心障礙進行細分，列出民眾因應暴力而接受的各種服務。舉例來說，2018 年有 12,677 名女性接受危機介入中心的服務，其中 641 人（也就是約 5% 的女性）為身心障礙者。請參閱[波蘭的報告](#)，第 86 頁。

## 6.19 根據 SDG 指標 5.6.1，依年齡、身心障礙類別及地理位置，自主做出性關係、避孕使用和生殖保健議題的女性與女童比例（同前 23.19）。

### 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

請至 [WHO 網站](#) 參閱此指標相關說明。

資料可透過 [人口與健康調查](#)（DHS）或 [多指標叢集調查](#)（MICS）調查取得。最新一輪 MICS 已納入身心障礙問題，DHS 擁有經核可的身心障礙問題量表，但這些問題並未列入標準問卷當中。這兩種調查均含有根據 [WG 短版身心障礙問題量表](#) 設計的身心障礙單元。

最新的 [MICS 報告](#) 未區分這些資料，但只需取得微觀資料便可進行區分。

[尚比亞 DHS](#)（第 309 頁）的範例通報，依女性賦權區分的避孕用品使用現況，包括女性做決定的頻率，以及因使用避孕用品而遭到伴侶施暴的頻率。該報告若納入身心障礙問題，便可區分這些統計數據。

## 6.20 持有土地保有權與法律肯認文件，且認為其土地所有權受到保障之總成年人口比例，依性別、所有權類型（type of tenure）（SDG 指標 1.4.2）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### 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：

「〔此指標...〕分為兩個部分：

(A) 衡量成年人總人口中，擁有合法認證土地文件的人口比例；而(B) 著重於成年人口中，回報認為其土地所有權受到保障的人口比例。

(A) 部分和 (B) 部分提供了關於土地保有權保障的兩種相互補充資料，而這些都是測量此指標所需的資料。

$$(A) \text{ 部分} : \frac{\text{擁有法律肯認土地相關文件的成年人}}{\text{成年人總人口}} \times 100$$

$$(B) \text{ 部分} : \frac{\text{土地所有權受到保障的成年人}}{\text{成年人總人口}} \times 100$$

A 部分透過國家統計系統編製的國家人口普查或家庭調查資料、及／或土地相關機構產生的行政資料（依資料可得性而定）進行估算。

B 部分透過國家人口普查或家庭調查資料進行估算。該資料須包含世界各國透過專家小組會議（EGM）達成共識的感受問題，且這些問題須在第 5.1.1 節討論的基本問題單元中標準化。

這兩個部分在此指標的加權比例相等。

$$\text{指標 1.4.2} = 0.5 * (A) \text{ 部分} + 0.5 * (B) \text{ 部分}$$

[聯合國人類住區規劃署報告（簡稱聯合國人居署）](#)說明此指標的製作方法：該指標仰賴取自 [DHS](#) 的資料，而該調查的土地保有權問題，請參閱 [DHS 計畫](#)。

類似問題可自 [MICS](#) 與聯合國人居署的城市不平等調查（UN Habitat's Urban Inequities Survey）取得。

最新的 [MICS 報告](#)並未對這些資料進行細分，但只需取得微觀資料便可進行區分。

## 6.21 總農戶人口中，持有農業用地所有權或權利之人口比例，依性別（SDG 指標 5.a.1 (a)）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；以及女性佔農業用地所有人或權利人之比例，依保有權類型（SDG 指標 5.a.1 (b)）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。

第一級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

[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](#)

根據資料：

「〔此指標〕將參考人口（農戶人口）中，符合以下條件的所有人士，視為土地所有人或保有權持有人：

- 在證書上被列為農地「所有人」或「持有人」，證明擁有農地的所有權

或者

- 擁有出售農業用地之權利

或

- 擁有將農業用地遺贈他人之權利

上述三項條件中只要符合其中之一，即可視為農業用地「所有人」或保有權之「持有人」。這個方法適用於各個國家，而事實上，針對7個EDGE試行國所做的分析顯示，這些條件提供了最可靠的所有權／所有權測量基準，即使各國的文件的可用度不盡相同，此基準仍在各國之間具備可比性。事實上，即使沒有合法文件，個人仍然有權出售或遺贈其資產。因此，此指標將所有權／保有權證明文件與出售和遺贈權結合，使其在各國之間具有可比性。」

SDG 詮釋資料中含有計算此指標所需的數學公式。如同指標 6.20，[聯合國人居署報告](#)也說明建立這項指標的方法。此指標仰賴 [DHS](#)、[MICS](#) 與 [聯合國人居署城市不平等調查](#)的資料。

最新的 [MICS 報告](#)並未對這些資料進行細分，但只需取得微觀資料便可進行。